



關閉

字型大小: ☐大 ☒中 ☐小教育局公告 **208727**

公告單位:課發科

公告人:羅淑婷 99222

公告期間:2022/11/02~2022/11/09

發佈日:2022/11/02 09:22:26

簽收: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

公文文號:無

附件: 臺南市112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(發文).pdf

標題:本市112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暨重要期程

一、依據111年10月21日本市112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申請參加旨揭甄選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(一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中、小學校長任用資格，且無該條例任用限制情事者。

(二)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現任專任教師，或本府及所屬機關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三)服務成績優良：

1、專任教師：最近5年成績考核，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3年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以上2年。

2、公務人員：最近3年成績考核，考列二甲等及一乙等以上。

(四)最近3年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(五)未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及第27條規定事項。

三、倘貴校人員有意參加者，請詳閱簡章相關說明，並請貴校確實審查其資格是否符合上開規定，以維護參加人員權益。

四、旨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請於111年11月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30分前至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(<http://candidates.tn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惟確認報名與否，仍以完成現場報名暨初選(積分審查作業)為準。

(二)報名暨初選重要時程：

1、報名暨初選：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止。

2、補件時間：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複選重要日期如下：

1、平時表現訪評時間：自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起。

2、筆試日期：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。

3、口試日期：112年1月15日(星期日)。

五、若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及本局教育公告系統。

瀏覽人數:1563

受文單位: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國立國小、國立國中、家庭教育中心、科教館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瀏覽 下載

教育人員 ○ ○

